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二八
(九) 其他	47		二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6~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9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60		三十
(十一) 部門資訊	48~49		三一
(十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5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4,715 仟元及 72,47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3% 及 6%；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48 仟元及 0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皆為 0%；其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損）益分別為(1,782)仟元及 6,3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淨損之 146%及(67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830	26	\$ 255,849	23	\$ 206,222	18	\$ 203,451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40	-	\$ 997	-	\$ 677	-	\$ 16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40	1	13,518	1	11,855	1	12,9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0	-	485	-	348	-	30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及十)	34,380	3	63,680	6	63,680	6	63,68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35	-	2,698	-	865	-	1,21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28	-	288	-	374	-	3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95	-	281	-	257	-	2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109	-	1,194	-	3,897	-	3,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0	-	4,461	-	2,147	-	1,9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66	-	576	-	25,915	2	27,479	3		非流動負債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9	-	295	-	177	-	2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1,746	14	161,746	14	161,746	14	161,746	1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891	1	4,897	-	4,909	1	4,6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24	1	6,874	1	4,799	1	4,79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581	-	3,546	-	4,030	-	3,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570	15	168,620	15	166,545	15	166,545	1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909	5	51,909	5	51,909	5	51,909	5	2XXX	負債總計	170,890	15	173,081	15	168,692	15	168,52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	-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0,495	36	395,752	35	372,968	33	372,221	33		股 本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 股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302	-	1,3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3,331	15	179,998	16	193,392	17	193,392	17	3350	待彌補虧損	(282,870)	(25)	(281,651)	(25)	(283,622)	(25)	(282,67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52,864	49	554,269	49	558,185	50	559,697	50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159,275)	(14)	(159,275)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35	-	1,116	-	216	-	2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956,958	85	958,177	85	956,206	85	957,149	8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7	-	107	-	121	-	121	-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16)	-	(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337	64	735,490	65	751,914	67	753,438	67	3XXX	權益總計	956,942	85	958,161	85	956,190	85	957,133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7,832	100	\$ 1,131,242	100	\$ 1,124,882	100	\$ 1,125,65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7,832	100	\$ 1,131,242	100	\$ 1,124,882	100	\$ 1,125,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4100	\$ 596	10	\$ 347		6
4300	<u>5,271</u>	<u>90</u>	<u>5,957</u>		<u>94</u>
4000	<u>5,867</u>	<u>100</u>	<u>6,30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5110	344	6	221		3
5300	<u>701</u>	<u>12</u>	<u>742</u>		<u>12</u>
5000	<u>1,045</u>	<u>18</u>	<u>963</u>		<u>15</u>
5900	<u>4,822</u>	<u>82</u>	<u>5,341</u>		<u>8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	-	9		-
6200	<u>6,581</u>	<u>112</u>	<u>6,739</u>		<u>107</u>
6000	<u>6,581</u>	<u>112</u>	<u>6,748</u>		<u>107</u>
6900	(<u>1,759</u>)	(<u>30</u>)	(<u>1,40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381	7	337		5
7020	192	3	157		2
7050	(<u>33</u>)	(<u>1</u>)	(<u>30</u>)		-
7000	<u>540</u>	<u>9</u>	<u>4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19)	(21)	(\$ 9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219)	(21)	(\$ 943)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9)	(21)	(\$ 94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219)	(21)	(\$ 943)	(15)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1)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82,679)	(\$ 159,275)	\$ 957,149	(\$ 16)	\$ 957,133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943)	-	(943)	-	(943)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97,801</u>	<u>\$ 1,302</u>	<u>(\$ 283,622)</u>	<u>(\$ 159,275)</u>	<u>\$ 956,206</u>	<u>(\$ 16)</u>	<u>\$ 956,190</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81,651)	(\$ 159,275)	\$ 958,177	(\$ 16)	\$ 958,161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1,219)	-	(1,219)	-	(1,219)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97,801</u>	<u>\$ 1,302</u>	<u>(\$ 282,870)</u>	<u>(\$ 159,275)</u>	<u>\$ 956,958</u>	<u>(\$ 16)</u>	<u>\$ 956,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19)	(\$ 9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	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81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2)	(1,35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2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0)	(2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5	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	1,56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	(2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35)	(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	5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5)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63)	(3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6)	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0)	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
B0002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64	2,7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2,200	\$ -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6,66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31</u>	<u>2,6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50</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81	2,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849</u>	<u>203,4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830</u>	<u>\$ 206,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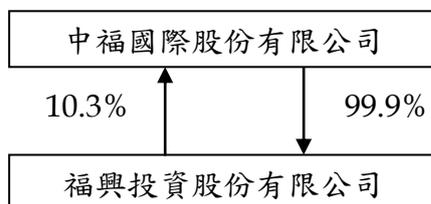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

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一〇二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99.9%	99.9%

惟因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重要子公司，其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三十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

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之可贖回票據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在進行收入認列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19,291 仟元、19,467 仟元、13,129 仟元及 12,82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9 仟元、1,194 仟元、3,897 仟元及 3,963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 10,62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 80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450	105,869	87,942	105,0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8,300</u>	<u>149,900</u>	<u>118,200</u>	<u>98,300</u>
	<u>\$ 292,830</u>	<u>\$ 255,849</u>	<u>\$ 206,222</u>	<u>\$ 203,4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37%~1.345%	0.34%~1.23%	0.37%~1.345%	0.1%~2.21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4,380 仟元、63,680 仟元、63,680 仟元及 63,68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12	\$ 3,924	\$ 2,620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u>5,828</u>	<u>9,594</u>	<u>9,235</u>	<u>8,8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u>\$ 9,640</u>	<u>\$ 13,518</u>	<u>\$ 11,855</u>	<u>\$ 12,908</u>

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22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4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1,350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265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 銀行(已停止交易)	\$ -	\$ -	\$ -	\$ -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	\$ 54,681	\$ 54,681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u>118,650</u>	<u>125,317</u>	<u>138,711</u>	<u>138,711</u>
	<u>\$ 173,331</u>	<u>\$ 179,998</u>	<u>\$ 193,392</u>	<u>\$ 193,392</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 減少為 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667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66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2,1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50 仟股。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1,159 仟元、29,159 仟元、29,159 仟元及 29,1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一〇一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一〇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34,380	\$ 63,680	\$ 63,680	\$ 63,68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94%。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328	\$ 288	\$ 374	\$ 349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731	\$ 11,816	\$ 14,519	\$ 14,585
減：備抵呆帳	(10,622)	(10,622)	(10,622)	(10,622)
	\$ 1,109	\$ 1,194	\$ 3,897	\$ 3,963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 51,635	\$ 51,745	\$ 50,515	\$ 52,079
減：備抵呆帳	(51,169)	(51,169)	(24,600)	(24,600)
	\$ 466	\$ 576	\$ 25,915	\$ 27,479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899 仟元、790 仟元、3,485 仟元及 3,48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81 至 365 天	\$ 899	\$ 790	\$ -	\$ -
365 以上	-	-	3,485	3,485
合計	<u>\$ 899</u>	<u>\$ 790</u>	<u>\$ 3,485</u>	<u>\$ 3,48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解散與訴訟中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10,593 仟元。解散與訴訟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81 至 365 天	\$ 29	\$ 29	\$ 29	\$ 29
365 以上	10,593	10,593	10,593	10,593
合計	<u>\$ 10,622</u>	<u>\$ 10,622</u>	<u>\$ 10,622</u>	<u>\$ 10,6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一〇〇年三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51,169</u>		<u>\$ 24,600</u>

十二、存 貨

	一〇二年三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酒類商品	\$ 4,438	\$ 4,434	\$ 4,393	\$ 4,237
其他商品	<u>453</u>	<u>463</u>	<u>516</u>	<u>394</u>
	<u>\$ 4,891</u>	<u>\$ 4,897</u>	<u>\$ 4,909</u>	<u>\$ 4,63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4 仟元及 221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待出售房地	<u>\$ 51,909</u>	<u>\$ 51,909</u>	<u>\$ 51,909</u>	<u>\$ 51,909</u>

待出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本公司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及房屋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減損情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488,144	\$ 488,144	\$ 488,144	\$ 488,144
建築物	63,921	65,226	69,180	70,602
運輸設備	276	342	538	603
辦公設備	523	557	323	349
其他設備	-	-	-	-
	<u>\$ 552,864</u>	<u>\$ 554,269</u>	<u>\$ 558,185</u>	<u>\$ 559,69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246	\$ 2,442	\$ 766,614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8,144</u>	<u>\$ 271,544</u>	<u>\$ 2,238</u>	<u>\$ 2,246</u>	<u>\$ 2,442</u>	<u>\$ 766,61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2,442	\$ 766,938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8,144</u>	<u>\$ 271,544</u>	<u>\$ 2,238</u>	<u>\$ 2,570</u>	<u>\$ 2,442</u>	<u>\$ 766,9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0,942	\$ 1,635	\$ 1,897	\$ 2,442	\$ 206,916
折舊費用	-	1,422	65	26	-	1,51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02,364</u>	<u>\$ 1,700</u>	<u>\$ 1,923</u>	<u>\$ 2,442</u>	<u>\$ 208,42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1,305	66	34	-	1,40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07,623</u>	<u>\$ 1,962</u>	<u>\$ 2,047</u>	<u>\$ 2,442</u>	<u>\$ 214,07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035	\$ 1,116	\$ 216	\$ 228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
單獨取得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3
單獨取得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3
累計攤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
攤銷費用	(1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
攤銷費用	(8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	\$ 4,581	\$ 3,546	\$ 4,030	\$ 3,646
存出保證金	107	107	121	121
其他	22	-	-	-
	<u>\$ 4,710</u>	<u>\$ 3,653</u>	<u>\$ 4,151</u>	<u>\$ 3,767</u>
流動	\$ 4,603	\$ 3,546	\$ 4,030	\$ 3,646
非流動	107	107	121	121
	<u>\$ 4,710</u>	<u>\$ 3,653</u>	<u>\$ 4,151</u>	<u>\$ 3,767</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40</u>	<u>\$ 997</u>	<u>\$ 677</u>	<u>\$ 165</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0</u>	<u>\$ 485</u>	<u>\$ 348</u>	<u>\$ 303</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 1,036	\$ -	\$ -
其他	1,135	1,662	865	1,219
	<u>\$ 1,135</u>	<u>\$ 2,698</u>	<u>\$ 865</u>	<u>\$ 1,219</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6,824	\$ 6,874	\$ 4,799	\$ 4,799
其他	295	281	257	294
	<u>\$ 7,119</u>	<u>\$ 7,155</u>	<u>\$ 5,056</u>	<u>\$ 5,093</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1,135	\$ 2,698	\$ 865	\$ 1,219
—其他負債	\$ 295	\$ 281	\$ 257	\$ 294
非流動				
—其他負債	\$ 6,824	\$ 6,874	\$ 4,799	\$ 4,799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86 仟元。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待彌補虧損	(282,870)	(281,651)	(283,622)	(282,679)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16)	(16)	(16)	(16)
	<u>\$ 956,942</u>	<u>\$ 958,161</u>	<u>\$ 956,190</u>	<u>\$ 957,133</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發行溢價	<u>1,302</u>	<u>1,302</u>	<u>1,302</u>	<u>1,302</u>
	<u>\$1,399,103</u>	<u>\$1,399,103</u>	<u>\$1,399,103</u>	<u>\$1,399,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收回原因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4,424</u>	<u>\$ 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4,189</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54,378</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54,378</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48,32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 596	\$ 347
不動產租金收入	<u>5,271</u>	<u>5,957</u>
	<u>\$ 5,867</u>	<u>\$ 6,30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5)	(\$ 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4)	(290)
其他	(2)	(7)
	<u>(\$ 381)</u>	<u>(\$ 3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4)	(\$ 2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6)	1,4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2)	(1,350)
	<u>(\$ 192)</u>	<u>(\$ 157)</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其他利息費用	<u>\$ 33</u>	<u>\$ 30</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5	\$ 1,513
無形資產	81	11
合計	<u>\$ 1,486</u>	<u>\$ 1,5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1	\$ 742
營業費用	704	771
	<u>\$ 1,405</u>	<u>\$ 1,5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1	\$ 86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458
淨損(益)	(\$ 6)	\$ 1,458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31,851	\$ 31,851	\$ 31,851	\$ 31,851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一〇一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一〇〇年度外，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1)	(\$ 0.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u>(\$ 1,219)</u>	<u>(\$ 9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八十七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9,64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51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1,85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第 一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2,90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

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182,971	\$ 193,516	\$ 205,247	\$ 206,3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9,113	321,587	300,088	298,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025	4,180	1,890	1,687

註 1：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12	\$ 3,812	\$ 3,924	\$ 3,924	\$ 2,620	\$ 2,620	\$ 4,029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5,828	5,828	9,594	9,594	9,235	9,235	8,827	8,879
	<u>\$ 9,640</u>	<u>\$ 9,640</u>	<u>\$ 13,518</u>	<u>\$ 13,518</u>	<u>\$ 11,855</u>	<u>\$ 11,855</u>	<u>\$ 12,908</u>	<u>\$ 12,90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主要管理階層	<u>\$ 6</u>	<u>\$ 5</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u>\$ 825</u>	<u>\$ 7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 仟元及 12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房地	<u>\$ 38,903</u>	<u>\$ 38,903</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056	29.74	\$ 62,149	USD 1,732	29.51	\$ 50,98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063	29.04	\$ 62,332	USD 1,732	30.28	\$ 52,441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註：係未含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倉儲部	\$ 5,271	\$ 5,957	\$ 4,570	\$ 5,215
其他	596	347	(6,329)	(6,62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867</u>	<u>\$ 6,304</u>	(1,759)	(1,407)
租金收入			25	40
利息收入			354	29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4	265
外幣兌換淨(損)益			6	(1,458)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22	1,350
什項收入			2	7
財務成本			(33)	(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19)</u>	<u>(\$ 94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什項收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131	(\$ 63,680)	\$ 203,451	F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680	63,680	F
固定資產淨額	557,749	1,948	559,697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76	(2,176)	-	D
無形資產	-	228	228	C
其他資產	298,603	-	298,603	
總 資 產	<u>\$ 1,125,659</u>	<u>\$ -</u>	<u>\$ 1,125,659</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6,780	-	6,780	
總 負 債	<u>\$ 168,526</u>	<u>\$ -</u>	<u>\$ 168,526</u>	
累積虧損	(\$ 461,405)	\$ 178,726	(\$ 282,679)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7,133</u>	<u>\$ -</u>	<u>\$ 957,133</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902	(\$ 63,680)	\$ 206,222	F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680	63,680	F
固定資產淨額	556,231	1,953	558,184	C及D
出租資產—淨額	2,170	(2,170)	-	D
無形資產	-	217	217	C
其他資產	296,579	-	296,579	
總 資 產	<u>\$ 1,124,882</u>	<u>\$ -</u>	<u>\$ 1,124,88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6,946	-	6,946	
總 負 債	<u>\$ 168,692</u>	<u>\$ -</u>	<u>\$ 168,692</u>	
累積虧損	(\$ 462,348)	\$ 178,726	(\$ 283,622)	B及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6,190</u>	<u>\$ -</u>	<u>\$ 956,190</u>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529	(\$ 63,680)	\$ 255,849	F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680	63,680	F
固定資產淨額	553,232	1,038	554,270	C及D
出租資產—淨額	2,153	(2,153)	-	D
無形資產	-	1,115	1,115	C
其他資產	256,328	-	256,328	
總 資 產	<u>\$ 1,131,242</u>	<u>\$ -</u>	<u>\$ 1,131,24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11,335	-	11,335	
總 負 債	<u>\$ 173,081</u>	<u>\$ -</u>	<u>\$ 173,081</u>	
累積虧損	(\$ 460,377)	\$ 178,726	(\$ 281,651)	B及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8,161</u>	<u>\$ -</u>	<u>\$ 958,161</u>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304	\$ -	\$ 6,304	
營業成本	963	-	963	
營業毛利	5,341	-	5,341	
營業費用	6,742	6	6,748	D
營業淨損	(1,401)	-	(1,407)	
營業外收益淨額	458	6	464	D
稅前淨損	(943)	-	(943)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損	<u>(\$ 943)</u>	<u>\$ -</u>	<u>(\$ 943)</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3,200	\$ -	\$ 23,200	
營業成本	3,758	-	3,758	
營業毛利	19,442	-	19,442	
營業費用	41,251	23	41,274	D
營業淨損	(21,809)	(23)	(21,832)	
營業外收益淨額	22,837	23	22,860	D
稅前淨利	1,028	-	1,028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1,028	\$ -	\$ 1,028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161,746 仟元。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皆為 176,174 仟元。
C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他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15 仟元、217 仟元及 228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項次</u>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u>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u>
D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係無需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153 仟元、2,170 仟元及 2,176 仟元。
E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庫藏股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皆為 2,552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項次</u>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u>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u>
F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含已質押定存單)，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已質押定存單)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此項變動對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皆為 63,680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 63,68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828	-	\$ 5,828	註四
	普通股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	-	9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1,023	-	1,023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65	-	665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360	-	1,360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五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	10,660	5.0	16,870	註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82,956	註一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4,510	註三、七及八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7	9,823	3.3	23,130	註一、十二及二三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3,841	5.2	2,069	註一及六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88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3,947	0.8	4,524	註一及十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855	註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	83,426	99.9	83,426	註一及二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94,189	10.3	94,189	註四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755	-	755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五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九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7,007	註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2,913	0.5	2,562	註一	

註一：係依一〇二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731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31,159 仟元。

註七：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667 仟股。

註十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3,426 (註三)	(\$ 1,782)	(\$ 51)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一〇二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731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74,174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